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6〕4号

关于开展临时建（构）筑物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执法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市容环境，全力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空间，经研究决定，在主城区范围内开展临时建（构）筑物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6年1月20日——4月20日，为期三个月。

二、整治范围与重点内容

（一）整治范围

主城区“一镇七办”范围内。

（二）重点内容

- 已竣工项目内留存的施工工棚、临时办公用房、施工围挡等未按规定清理拆除或转为其他性质使用的建（构）筑物；
- 超期设置（存续超过3个月）的占用城市人行道区域建设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各类围挡。
-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消防通道、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区域搭建的棚屋、摊位、岗亭、围栏等建（构）筑物；依附

城市桥梁、涵洞、绿化带、市政管网、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擅自搭建的临时用房、储物间或构筑物等；侵占公共空间、长期闲置的早餐亭、集装箱房、临时售货亭等设施。

4. 侵占小区公共空间、公共绿地，群众反映强烈的临时建（构）筑物；

5. 其他影响城市容貌、破坏市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

三、整治措施

（一）全面排查摸底，分类建立台账

各执法大队要对辖区内临时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排查梳理，采取“拉网式”排查方式，逐街、逐路、逐区域细致排查，确保无遗漏、无死角。要精准掌握建（构）筑物的位置、权属、面积或数量、违规事实（附照片）等信息，明确整治意见及完成时限，并分类建立台账，于1月31日前报送至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

（二）依法规范处置，实现应拆尽拆

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安全有序”原则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于春节前完成所有应拆临时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实现应拆尽拆、不留隐患。对违法违规、影响市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建（构）筑物，要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拆除要求与时限，督促相关当事人自行拆除；对拒不配合、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对确有特殊情况需暂缓拆除的，应明确具体后续处置措施，并报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执行。

（三）强化督导推进，落实销号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执行专项整治“周报告、月调度”制度。各执法大队于每周五下午5点前报送本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每月召开调度会议，对本月工作进行分析研判，重点研判临时建（构）筑物拆除情况。各执法大队要聚焦台账问题，倒排工期，全力攻坚，确保4月20日前实现台账问题“销号归零”。

四、组织领导

为强化对临时建（构）筑物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经研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刘云雷

副组长：卢永锋、张 磊

成 员：各相关科室、各执法大队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卢永锋兼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信息汇总和工作调度，以及政策解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

各相关科室、执法大队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结合市容环境专项提升行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排查工作底清数明，整治行动高效有力，全力推动市容环境整体提升。

（二）加强安全管理

各执法大队要妥善组织违规临时建（构）筑物拆除行动，

正确对待专项整治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问题，扎实做好思想疏导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行动安全有序。整治行动中遇到舆情或安全等问题，须及时向局执法管理科报告。

（三）加强长效治理

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入剖析临时建（构）筑物产生的根源，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建立针对性强的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遏制影响城市风貌的建（构）筑物，切实巩固整治行动成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局融媒体中心要广泛宣传临时建（构）筑物专项整治的工作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市民和商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整治工作。各执法大队要积极协助开展现场拍摄、资料收集等工作，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宣传素材。



（主动公开）